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议案》，关联董事何承命、杨东文、吕军、李小辉、陈良琴回避了本次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东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 预计金额	2022 年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提 供 劳 务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0.00	695.02	特阔分公司家纺产品加工服务减少
	江西维乐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	2,490.38	预计维乐电池产量减少，极片销售相应减少
	小计	6,000.00	3,185.40	/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产 品、接 受 劳 务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00	0.71	家纺采购减少
	江西维乐电池有限公司	4,000.00	3,203.72	材料采购减少
	小计	4,100.00	3,204.43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提 供 劳 务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00.00	695.02	预计家纺加工服务增加
	江西维乐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	2,490.38	预计维乐电池2023年度产量减少,极片销售相应减少
	小计	1,800.00	3,185.40	/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产 品、接 受 劳 务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0	0.71	业务发展需要采购家纺产品
	江西维乐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	3,203.72	因业务关系减少向维乐电池采购
	小计	1,020.00	3,204.4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维科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47832K

成立时间: 1998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何承命

注册资本: 107,065,497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纺织品加工制造、房地产开发、进出口业务等

主要股东: 何承命持有43.77%

2、江西维乐电池有限公司 (简称“维乐电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MA398AQB72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长堍工业园区坚磨大道699号

法定代表人：杨东文

注册资本：5622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主营业务：电池的研发、销售、生产

主要股东：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股权，株式会社LG新能源持有34%股权，南昌市新建区天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4%股权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维科控股（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218.18	156.61	47.00	135.14	61.57	124.47	0.64	71.78
	2021年12月31日	213.85	152.70	48.02	139.59	61.15	141.00	9.93	71.41
维乐电池（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3.43	2.36	0.31	1.31	1.06	0.15	-2.13	68.80
	2021年12月	4.76	1.57	0.30	0.87	3.19	0.018	-0.59	32.98

	月								
	31								
	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维科控股持有本公司 29.11%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直接持有维乐电池 42% 股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东文、董事兼副总经理陈良琴在维乐电池担任董事。维科控股和维乐电池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维科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维科控股及其关联方收取纺织品加工费以及物业服务费等；公司与维科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家纺用品等；公司与维乐电池之间的销售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电芯产品材料和极片产品材料；公司与维乐电池之间的采购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其采购电芯产品材料和极片产品材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独立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日期

根据公司与维科控股于 2006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经常性商品购销框架协议》，其有效期至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但签约方未提出书面终止或修改意见，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递延一年，并以此逐年类推。

公司与维乐电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发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

同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五、董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通过对公司与关联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和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范围，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属于正常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